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 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王課員淑鑾(代) 毛課員偉龍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二位組長及同仁大家好，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於3月17日選舉，可說是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的付出，在此特別感謝大家。3月15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檢討會議，本會主管都有參加，轉述張主任委員博雅一席話，本次大選可說是非常順利，她特別感謝各位選務人員的辛勞付出。其次是法政處賴處長錦琬有提出3點與本監察小組有關

第1點：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旗幟的懸掛或豎立的規範訂定的很混亂，有的是原則上開放、或例外限制、、、，所以有的縣市廣告氾濫，造成民眾的反感，希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來能統一規範，以免造成民眾混淆不清。

第2點：是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有的對於選舉法規不熟悉，建議能提早監察小組委員的遴聘作業，以便及早辦理講習作業好讓各委員能盡早進入狀況，且也希望不要更換委員太頻繁以免新任委員對選務太生疏，而不容易融入選監小組的監察工作。

第3點：希望選監小組的選務人員平時就該注重選舉法規，不要在選舉時才頻頻翻閱選舉罷免法，這是本組必備的條件。最後是有3件撕毀選舉票的案子今天要審議，另外是蔡英文的旗幟及楊瓊瓔的報紙刊登廣告的問題尚未解決，這幾天將會再行文處理。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舉行投票圓滿完成，選舉結果 1 號王進興 330 票、2 號張鳳茹 645 票、3 號王朝琴 55 票，投票率 44.36%。
- 二、本市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3 月 12—14 日三天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羅李素真、劉裕盛、李根和 3 人完成登記，訂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豐原區公所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4 月 14 日舉行投票。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本市第一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委員們之辛勞及協助。
- 二、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邀請本會協辦「司法改革、與民有約」座談會，座談內容為排除民怨、廉政措施，選舉查察及為民服務簡介建言，辦理時間分別為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中市沙鹿區區公所 5 樓會議室及下午 2 時 30 分假西區區公所婦幼活動中心共二場次，本會均已派員列席參加。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6 時 4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計 3 位完成登記,由楊劉委員彩郁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檢附候選人政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3. 本次補選共設置 3 投開票所，每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由登記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推薦不足額部分擬由本會委託公所另行遴選，並委由公所依規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文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辦 法	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各組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擬請楊劉彩郁委員主要負責本次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西安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2. 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擬再爰請楊劉彩郁委員負責配合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於豐原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會場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楊劉彩郁委員並副知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張○○小姐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票乙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選舉人張○○小姐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5 分左右在本市西區第 983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票乙張。 3.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1 年 1 月 14 日函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選舉人（犯罪嫌疑人）張○○小姐及主任管理員許○○先生筆錄與撕毀選舉票相片影本等相關資料乙份。 		
辦 法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如決議裁罰，轉請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正，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本市潭子區選舉人黃○○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乙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選舉人黃萬基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潭子區第 532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乙張。 3.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選舉人黃○○先生及告發人李景熏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乙份。 		
辦 法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如決議裁罰，轉請委員會審議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正，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有關本市神岡區選舉人邱俊閔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票及立委不分區政黨票裁罰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選舉人邱俊閔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 時 10 分左右在神岡區第 412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 2 項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3.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1 年 2 月 3 日函送選舉人邱○○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乙份。 		
辦 法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如決議裁罰，轉請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裁處，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